

#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责改字〔2021〕8号

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755246893K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崇文路1号

法定代表人：崔先锋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你单位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5日，你公司Ⅱ区封闭式煤仓东西两个大门均未关闭，现场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未实现密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1年12月5日制作，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12月7日制作，证明违法事实）和现场检查照片（12月5日取证，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企业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当事人提供）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

